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管〔2020〕129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近期较大及 典型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

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经发局，市质安监站：

现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近期较大及典型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桂建函〔2020〕37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加强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生产、防溺水、防汛等监管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确保我市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领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建管科、办存。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7 月 9 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函〔2020〕372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近期较大及典型生产安全 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近期较大及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桂政办电〔2020〕103号，以下简称《通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请各地认真按照《通报》和我厅下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五一”节期间和汛期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20〕13号）、《关于立即开展全区在建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桂建电〔2020〕3号）等文件，以及5月17日召开的全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刻吸取玉林市“5.16”施工升降机高空坠落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开展汛期安全生产大排查，强化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地下暗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建筑施工重大危险源管

理，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突出检查重点区域、部位和关键环节，彻查各类风险隐患，杜绝“三违”行为，始终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坚决防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再次发生。

二、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按照我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防范中小學生溺水工作的通知》（桂建函〔2020〕238号）要求，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管，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在基坑等涉水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加强防护设施，及时回填施工形成的危险水池、水坑，加强建筑工地封闭施工管理，严禁中小學生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中小學生溺水宣传教育和警示工作，提高施工现场周边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提醒群众重视中小學生防溺水安全问题；在日常工作中加强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和施工文明监管，强化隐患整治，严格防范中小學生溺水事件发生。

三、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在开展汛期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中，要坚持做到“全覆盖、零容忍、重整改、严处罚”。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停工整改或停止使用，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停工整改的，必须待整改合格后方能复工；该实施罚款的坚决罚款，该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收

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要及时报请我厅实施处罚。对隐患排查工作不认真、不彻底的企业和组织不力、执法不严的主管部门，我厅将严肃追究责任。

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应加强应急值守，强化应对突发天气状况的措施，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立即将本通报精神及工作要求传达至所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本地区、本部门有关企业和所有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切实抓好汛期安全生产大排查及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落实，确保全区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领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秦如培

等级 特提·明电

桂政办电〔2020〕103号

桂机发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近期 较大及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进入5月份后，事故上升势头明显，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教训极其惨痛，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较大及典型的事故有：

5月11日，玉林市兴业县龙安镇柑坡村金鸡岭金鸡冲水库护林工棚发生一起爆炸事件，造成5人死亡；

5月14日，梧州市苍梧县发生一起小型客车撞上路树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6人受伤；

5月15日，南宁市江南区发生一起大货车与面包车相撞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5人死亡；

5月16日，玉林市碧桂园凤凰城五期发生一起建筑施工较大事故，造成6人死亡；

5月20日，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裕泓木业公司发生一起厂房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27人受伤；

5月23日，河池市罗城县四把镇棉花天坑景区发生一起观光车撞山体事故，造成1人死亡、18人受伤；

5月25日，河池市金城江区境内贵南高铁在建项目永康隧道发生一起较大顶板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以上事故一再发生，充分暴露出一些地方和单位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不深不实，认识不到位、落实不到位，排查风险隐患不认真、不深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主体责任、属地责任、管理责任没有真正落实落地，工作抓不细、问题抓不准、整改不彻底，工作一般化、表面化严重；安全监管能力不强，检查不专业、执法不精准，跟踪检查、滚动检查不到位，不能有效发现和防控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自治区领导同志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指出近段时间以来发生各类事故较多，造成人员伤亡，要求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压实责任，严密防范，把安全生产工作做实做细；进一步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指导督促各地吸取教训，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深入贯彻自治区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经自治区

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今年是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社会带来冲击和影响。当前正进入主汛期和全面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面临严峻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毫不松懈地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切实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吸取近期较大及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汇报，采取果断有力措施，及时组织研究解决，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

全防范措施落实。

二、全面开展旅游景区（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文化和旅游、公安、林业、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应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各类景区（点）陆续全面开放的特点，督促各景区（点）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旅游景区（点）内高风险项目以及景区索道、缆车、玻璃栈道、大型游乐设施等有关特种设备设施和运营车辆开展细致深入的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逐一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或受洪水、泥石流等威胁的旅游景区（点）要及时预警，乃至封闭运营。全区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督促各地及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切实加强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特别是旅游景区（点）的安全监管。

三、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隐患排查治理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汛期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大排查。特别是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设备安拆和使用、地下暗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突出重点区域、部位和关键环节，深入细致、一丝不苟进行检查，彻查施工现场各类风险隐患，杜绝“三违”行为。对发现的隐患，要实行台账管理，边查边改、立整立改，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整改到位，从源头上杜绝事故发生。

四、全面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治理

结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抓住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等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治理，采取超常措施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道路交通领域，要紧盯长途客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农村客运班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煤矿领域，要严格落实矿长带班下井制度，强化瓦斯、水害、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对高风险矿井要派人死看硬守。非煤矿山领域，要认真组织开展尾矿库汛期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坝体、排水井等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危险化学品领域，要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对化工园区、油气储备基地、临时储油区、大型储罐等逐一落实安全包保责任，严防泄漏和起火爆炸事故发生。烟花爆竹领域，要建立健全“打非”工作机制，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消防领域，要对各类集贸市场、宾馆饭店、文物建筑、少数民族村寨和“多合一”场所、仓储堆场等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群众居家消防安全宣传，及时消除可燃物堆积、电气线路乱搭、消防通道堵塞等安全隐患，严防“小火亡人”情况发生。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防事故发生。

五、加强应急准备，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各类事故灾害

当前我区正值主汛期，各类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对强降雨、强对流天气、台

风等灾害会商研判，提前落实人员避险、加固高空高危构筑物等防范措施。要加强地质灾害预测预警，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安全距离不足、山体未做护坡处理等重大风险，要组织搬迁、治理、拆除，严防山体滑坡造成伤亡。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从源头上防范化解中小學生溺水风险，遏制中小學生溺水事件发生。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科学有效应对处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矿山、危化品等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强化危化品火灾爆炸、重大地质灾害和矿山透水坍塌救援等专业技术战术训练，确保关键时刻快速响应，高效安全处置。

六、敢于动真碰硬，压实各方责任

今年是全区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安全执法力度，既要避免大呼隆、一阵风，简单化、“一刀切”，又要防止监管执法宽松软，该处罚的要处罚，该停产的不手软，对不担当、不作为、不执法导致事故发生的，坚决依纪依规追责问责。要深入组织“专家指导服务团”和“安全执法服务团”开展指导和帮扶工作，弥补基层专业监管能力不足问题，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要充分运用“四不两直”等方式进行明查暗访，集中挂牌一批重大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行为、取缔一批非法单位、公布一批联合惩戒“黑名单”。要对下达的整改通知、督办事项、执法指令盯住不放，定期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一一销号。各级各部门要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全面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为全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